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卢正家等 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2,66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已不再符合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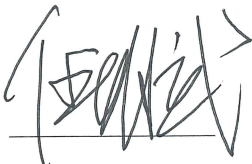
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7 人，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1,900 份，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浦军、桑海、任明武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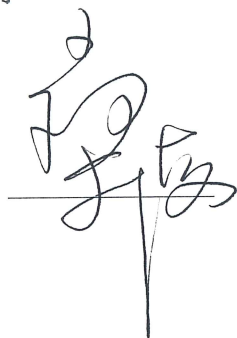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桑 海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t the bottom.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 军 